

ZH-JL-JS-B00-54



192212050515
2019.03.01-2025.02.28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涵（监）字【2021】第 YS07085 号

委托单位： 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 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


监测类别： 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09 月 02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时应说明监测目的，本报告只对当日采样的样品状态负责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样品负责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6、如对本单位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复印的本报告皆视为无效。经我单位批准后复印的本报告必须为全文复印，并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- 9、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态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10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石桂大道8号1幢6-10、6-12

邮编：401346

电话：023-62339992

传真：023-62339992

邮箱：945042745@qq.com

投诉电话：023-62339992/12315

受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6 至 2021 年 08 月 07 日对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² 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采样人员：杨智麒、李广清。

分析人员：张薇、雷济源、陈晓琴、熊茜。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重庆麟瑞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	建成日期	2021 年 05 月 18 日
项目所在地址	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石林大道 16 号		
联系人姓名	曾永勇	电话	13951900633
日工作时间 (h)	8	月生产天数 (d)	26
企业用水量	1.5m ³ /d	企业排水量	1.0m ³ /d
行业类别	玻璃制造业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	2021 年 08 月 06 日 80% 2021 年 08 月 07 日 80%
备注	以上信息由企业提供。		

2、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废水	S1 (生活污水)	4 次/天, 监测 2 天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流量
有组织废气	Q1 (合片机废气进口)	3 次/天, 监测 2 天	非甲烷总烃
	Q2 (合片机废气出口)	3 次/天, 监测 2 天	
	Q5 (油烟废气)	5 次/天, 监测 2 天	油烟 ^①
		4 次/天, 监测 2 天	非甲烷总烃
无组织废气	Q3 (厂界西北侧)	3 次/天, 监测 2 天	非甲烷总烃
	Q4 (厂界东南侧)	3 次/天, 监测 2 天	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噪声	Z1（厂界东侧）	昼夜各 1 次，监测 2 天	厂界噪声
	Z2（厂界东南侧）		
备注	因我公司无油烟 ^① 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，故分包至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；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：192212050514；流量槽不符合监测条件，未监测流量；夜间不生产。		

3、监测依据及仪器

表 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/	便携式酸度计 P611 ZH-YQ-128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白酸 50.00ml 滴定管 ZH-YQ-B-034、03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干燥箱 WGLL-125B ZH-YQ-074
			电子天平 FA2204C ZH-YQ-04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 SPH-160EC ZH-YQ-113
			50ml 酸式滴定管 ZH-YQ-B-02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	50.0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ZH-YQ-B-032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FYHW-2000B ZH-YQ-070
非甲烷总烃 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H-YQ-038
		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ZH-YQ-103
油烟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0.1mg/m ³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1U 1822121u123
非甲烷总烃 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H-YQ-038

表 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	声校准器 AWA6022A ZH-YQ-111
		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-YQ-102
			风速风向仪 P68232 ZH-YQ-096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

4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图 1
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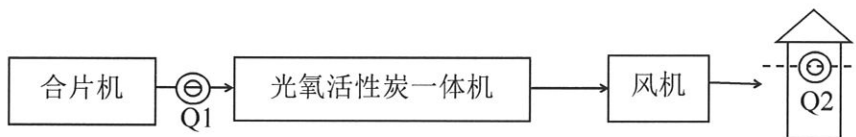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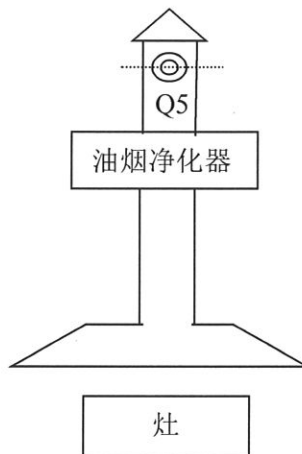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



注：★—废水监测点，◎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○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▲—厂界噪声监测点。

5、监测结果

表 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S1（生活污水）	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表观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限值
2021.08.06	pH	无量纲	淡黄色 微浊 有异味	6.5	6.7	6.6	6.6	/	6-9
	化学需氧量	mg/L		217	218	222	218	219	5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	54.0	65.0	73.0	63.0	63.7	300
	悬浮物	mg/L		56	53	50	59	54.5	400
	氨氮	mg/L		39.1	37.6	40.1	39.6	39.1	/
	石油类	mg/L		0.41	0.53	0.58	0.48	0.50	20
2021.08.07	pH	无量纲	淡黄色 微浊 有异味	6.7	6.4	6.5	6.6	/	6-9
	化学需氧量	mg/L		224	223	228	226	225	5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	65.2	83.2	59.2	81.2	72.2	300
	悬浮物	mg/L		54	58	58	51	55	400
	氨氮	mg/L		39.9	37.8	41.3	38.8	39.4	/
	石油类	mg/L		0.55	0.52	0.66	0.63	0.59	20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三级		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1（合片机废气进口）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/		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3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1.08.06	排气流速	m/s	16.71	16.08	15.79	
	标干流量	m ³ /h	3.39×10 ³	3.25×10 ³	3.19×10 ³	
	排气温度	℃	40.1	40.4	40.0	
	含湿量	%	4.7	4.9	5.1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1.1	10.4	9.82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.1	10.4	9.82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76	0.0338	0.0313
2021.08.07	排气流速	m/s	16.24	16.76	17.05	
	标干流量	m ³ /h	3.30×10 ³	3.39×10 ³	3.45×10 ³	
	排气温度	℃	38.3	38.8	39.2	
	含湿量	%	5.0	5.2	5.0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9.04	8.28	9.86
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04	8.28	9.8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98	0.0281	0.0340

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2（合片机废气出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3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1.08.06	排气流速	m/s	18.30	19.08	17.76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3.72×10 ³	3.88×10 ³	3.62×10 ³	/	
	排气温度	℃	41.2	40.6	40.3	/	
	含湿量	%	4.5	4.6	4.5	/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5	4.83	3.91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15	4.83	3.91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4	0.0187	0.0142	10
2021.08.07	排气流速	m/s	18.73	17.20	17.63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3.82×10 ³	3.51×10 ³	3.59×10 ³	/	
	排气温度	℃	39.6	39.3	39.8	/	
	含湿量	%	4.7	4.6	4.8	/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65	4.57	3.36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65	4.57	3.36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9	0.0160	0.0121	10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5（油烟废气）					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均值	
2021.08.06	排气流速	m/s	10.59	10.27	9.70	9.40	10.19	/	
	排气流量	m ³ /h	3.43×10 ³	3.33×10 ³	3.14×10 ³	3.05×10 ³	3.30×10 ³	/	
	油烟 ^①	实测浓度	mg/m ³	0.5	0.6	0.6	0.6	0.6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	0.3	0.3	0.3	0.3	0.3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3	3.76	3.52	3.96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0	2.09	1.84	2.01	/	1.96
2021.08.07	排气流速	m/s	10.87	10.16	10.41	10.04	9.92	/	
	排气流量	m ³ /h	3.52×10 ³	3.29×10 ³	3.37×10 ³	3.25×10 ³	3.21×10 ³	/	
	油烟 ^①	实测浓度	mg/m ³	0.5	0.5	0.5	0.5	0.5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	0.3	0.3	0.3	0.3	0.3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8	4.01	3.64	3.87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7	2.20	2.04	2.10	/	2.05
标准限值	饮食业油烟：1.0mg/m ³ ；非甲烷总烃：10.0mg/m ³ 。								
评价标准	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0/859-2018 表 1								
备注	排气筒尺寸：0.3m×0.3m；折算基准灶头数：3 个，采样期间实际投入的基准灶头数：3 个。								

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1.08.06	Q3(厂界西北侧)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47	1.54	1.26	4.0
	Q4(厂界东南侧)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69	1.96	1.77	4.0
2021.08.07	Q3(厂界西北侧)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7	1.45	1.40	4.0
	Q4(厂界东南侧)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90	1.65	1.86	4.0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表 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 Leq dB (A)					主要声源
		监测时段	实测值	本底值	报出结果	限值	
2021.08.06	Z1 (厂界东侧)	昼间	60.1	/	60	65	钢化炉
		夜间	/	49.7	/	/	/
	Z2 (厂界东南侧)	昼间	62.4	/	62	65	钢化炉
		夜间	/	51.7	/	/	/
2021.08.07	Z1 (厂界东侧)	昼间	59.3	/	59	65	钢化炉
		夜间	/	48.6	/	/	/
	Z2 (厂界东南侧)	昼间	63.3	/	63	65	钢化炉
		夜间	/	51.1	/	/	/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3 类标准						

6、监测结论

1、废水：本次监测 S1（生活污水）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，氨氮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；

2、有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 Q2（合片机废气出口）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标准限值，Q5（油烟废气）油烟^①、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0/859-2018 表 1 标准限值；

3、无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 Q3（厂界西北侧）Q4（厂界东南侧）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标准限值；

4、噪声：本次监测 Z1（厂界东侧）Z2（厂界东南侧）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3 类标准标准限值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曾舒曼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2 日

审核：符继业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 日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